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婷間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請一併具狀補正：補提出被告所屬下線辦理退貨退款之明細資料、辦理退貨者確為被告所屬下線之相關資料，以及如何得出應返還獎金數額為42,673元之詳細計算式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